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60
21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依照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进度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摘要说明了自从我提出1996年3月29日上一份报告(S/1996/210)以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活动。

二、 特派团展开活动

2. 我的前份报告扼要说明了我的特别代表于2月抵达任务地区后开展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使特派团于1996年4月底达到了作业水平。到那个时候,三个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区域总部和民事办事处已能充分展开业务,地区一级的部署也已经接近完成(见地图)。新闻处将向警察工作队和民事处提供支助,该处除了在萨拉热窝的主要新闻办事处以外,还在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和图兹拉设立了三个外地办事处。

3. 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加强同其他与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国际机关的首脑的协调,特别是同高级代表、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的指挥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特使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的协调。他参加了和平执行委员会和联系小组为维持和平执行进程的势头和集中注意此进程的某些特定方面而召开的会议。由哈格吕普·豪克兰准将(挪

威)领导的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工作队在总部一级和区域一级上都同执行部队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4. 我的特别代表定期召开会议,协调以下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基金会和办事处的活动:世界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他还应要求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向人权委员会负责失踪人士特别过程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提供支助。

5. 我的特别代表在政治层面上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及同各主要政党的领导建立了基础广泛的接触。

6. 如我就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活动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S/1996/381)的第13段提及的,恢复萨拉热窝基本公用事业信托基金的管理工作已移交给我的特别代表。除管理进行中的各个项目外,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留下来处理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单位今后将集中注意各迅速见效项目的供资问题。由于萨拉热窝公民的不断需求和该市复原的条件已有改善,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留下的单位有许多项目需要紧急筹资。因此需要对该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捐助。

三、国际警察工作队

7. 截至1996年6月20日为止,已向计划在任务地区设置的50个作业站中的44个作业站署了来自32个国家的总共1 562名警察工作队监测员。部署警察监测员方面最初遇到的人员不合格的问题已经由于向愿意提供大批监测员的国家派遣了挑选协助队而部分得到了减轻,派遣协助队是为了在监测员前往任务区之前确保他们能达到要求的标准。

8. 在该国广泛部署监测员意味着警察工作队能有效地执行他们的任务。许多

作业区横跨实体间界线两边。警察工作队监测员现在已能够同当地警察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能同当地居民进行互动。这使它们能得到更多有关当地情况的资料,对事件和情况发展能作出更好的估计和反应。

9. 警察工作队关切的主要问题仍旧是难以建立平民的行动自由。即使在执行部队和警察工作队消除了未得到授权的检查站之后困难仍然存在,那些检查站是阻碍行动自由的主要因素。困难主要发生在实体间界线上,在联邦内也发生在政府控制的地区和波斯尼亚克族人控制的地区之间,以及发生在若干小型克族人的孤立地区内。由于大部分是塞族和克族当局反对行动自由,受到影响的主要是波斯尼亚人。阻碍流离失所的人访问他们的原居地曾几次导致暴力事件,并有人丧生。

10. 不过行动自由方面还是有了一些改善。有越来越多的个人和家庭能够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穿过实体间界线进入斯普斯卡共和国进行访问。但当悬挂某一实体的牌照的车辆进入另一实体的地区时仍然发生过问题。边界线两边的当局已在原则上就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达成了协议,正在进行努力执行那些措施。

11. 在履行为它规定的任务时,警察工作队同高级代表办事处、执行部队、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密切的合作。警察工作队参加了高级代表办事处为讨论行动自由的障碍和如何最好地加以解决而成立的行动自由工作组。它还积极参与了人权协调中心有关财产、法律协助和拘禁等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

12. 警察工作队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协作,为警察监测员举办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训练班。由人权事务中心主办的为期八日的“教员培训”班使警察工作队能够为每个区域内的监测员举办自己的为期五日的人权培训班。这提高了部队监测人权情况的效力,也提高了它为改善当地警察人员对人权的尊重所作努力的效力。

13. 在拘禁的问题上,警察工作队正在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从逮捕的一刻起到审判为止对被拘禁者进行追踪。法律干事将定期审查这项资料,以期确定司法过程

方面的趋势。有关当局将展开必要的后续行动。

14. 警察工作队的主要责任是协助缔约各方进行规划其警察部队的裁减、改组和训练。1996年4月26日,就改组联邦警察部队的时间表达成了协议,5月30日,警察工作队专员,彼得·菲茨杰拉德先生就改组发表了正式的准则。这项准则规定将联邦的制服警察从20 000多人裁减到最多11 500人。仍在同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讨论平行的裁减。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已同意遵守警察工作队就民主国家的警察工作、警察工作的有关作业标准和新的警官行为守则提出的一份获得国际接受的原则声明。在此方面,我要赞扬免费提供专家协助波斯尼亚警察部队进行改组的那些会员国。

四、民事

15. 民事办事处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地与警察工作队联合部署的。因为可以共用基础设施、通讯和后勤设备,所以节省了经费。这还使民事干事能与警察工作队同僚在业务一级密切合作,并与尽可能多的地点的地方当局和领导人进行联系。

16. 目前民事方面从事三项主要任务:支助警察工作队;报告和评价政治和人权发展情况;进行斡旋以加强两个实体之间的信任和解决缔约各方之间的问题。此外,民事干事还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部队和欧安组织密切协作,向这些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并评价主要执行领域的情况,特别是影响行动自由、尊重人权以及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遣返等问题的政治趋势。

17. 民事部门利用其政治方面的专长,在联邦问题上继续促进同有关组织的协调。它协助国际调解人施瓦茨-席林博士和国际仲裁人罗伯特·欧文先生,定期向他们介绍一般情况和按照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任务规定应由他们解决的特定问题的情况。

五、 排雷行动中心

18. 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于1996年5月20日在萨拉热窝正式成立。6月1日,排雷中心的方案控制权从维持和平行动部移交给人道主义事务部。正在与1996年2月16日在布鲁塞尔设立的排雷政策小组内的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协商制订方案和优先项目。

19. 目前正利用在布鲁斯一处前战时训练设施设立的训练学校来训练准备与该中心驻两个实体的区域办事处合作的行动小组,以及集中训练探雷犬及驯犬员。第一个训练班有4个小组,已于6月初毕业。这几个小组从斯普斯卡共和国内部招募,并将部署到巴尼亚卢卡,那里将于6月中旬设立区域总部。计划在图兹拉和莫斯塔尔设立两个区域办事处。希望排雷行动中心和训练学校能供两个实体的人员使用,不过为实现这个希望,可能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20. 由执行部队维持的地雷资料数据库将于1996年7月31日移交给排雷中心。但是,联合国的目的是于可行情况下尽早将全部排雷责任交给波斯尼亚当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现已正式设立其防雷署,但仍须提供房地使防雷署和排雷行动中心能设在一起。在此过渡期间,防雷机构将从排雷中心的临时总部进行工作。按照设想,一旦正式选举产生的政府依法设立防雷署,并能获得有效的组织和适当训练的人员时,防雷署将接管排雷中心的任务。为此目的,将与防雷署的技术主任密切合作制订方案,并于可能情况下,与外国公司订立联合企业合同,使波斯尼亚一方能够发展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能力。

21. 在排雷行动中心方案能够加速进行,建立能力措施能产生重大影响之前,仍须克服许多困难。虽然波斯尼亚已有拥有排雷能力的人员,但训练工作必须着重先进测雷设备,以提高排雷效率。尽管有迫切的需要和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采取行动,使重建过程能够立即开始,但由于官僚机构公认的反应缓慢,所以仍然造成拖延。目前,排雷活动主要限于缔约各方军事部队进行的有限活动,这种活动得到欧洲联盟援助,欧盟提供价值60万埃居的探雷和安全设备。

六、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活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2. 过去三个月期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的局势虽然好转,但在《和平协定》附件7的执行方面很少进展。200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迄今为止仅有70 000人返回家园,几乎全都返回其族裔占多数的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向这些回返者提供援助,包括简易住宿材料。

23. 迄今为止,回返者的人数很有限,这有几个原因。第一,难民专员办事处促使人民返回原居地的努力,在当地受到缔约各方的阻挠。第二,尚未创造出返回的适当条件,特别是没有保障所有公民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三,政府尚未履行其立即进行重建的承诺。

24. 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作出准备以促进回返。为了简化遣返过程,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96年4月26日签署了一项联合《谅解备忘录》。为了处理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其境内移徙的持续作业方面问题,已经设立了一个由政府代表、联邦代表和国际组织组成的遣返工作组,并邀请斯普斯卡共和国难民事务部参加。在可行情况下还在庇护国设立联络小组。

25. 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代顿协定》附件7的规定,与缔约各方和庇护国协商,拟订了一项回返行动计划,其中包含三个要点。第一,难民专员办事处将与粮食计划署及其他合作伙伴一起继续向需要救济的人提供粮食及其他救济物品。同时,通过更好地确定救济对象和着重脆弱人群,将作出努力以开始逐步减少这种援助。第二,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着重促使难民回返主要障碍是受到战火破坏而不是安全有问题的大多数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地方当局一道查明了一些可归入这一类别的关键地区。为了支援难民返回这些地区,它将向回返者发放一套装备,其中包括简易住宿材料,并带头调动其他双边和多边参与者在这些地区进行更多重要的复原工作。

26. 第三,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设法让难民返回少数民族地区。这将是它最困难的任务。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高级代表办事处、执行部队和警察工作队协商制订的方针,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试图建立信心,促进流离失所者前往其家园访问以及支助使流离失所者能够跨越实体间界线的公共汽车服务。就此而言,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感到关切,尽管有1996年5月13日促进这类访问的联合声明,仍继续一再出现阻碍,特别是来自塞族和克族当局的阻碍。

27. 尽管在满足议定的关于取消临时保护的三项标准的一项,亦即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军事规定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难民专员办事处仍认为不宜建议取消临时保护,因为当地缺乏有效的人权监测机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通过的大赦法未获遵守,以及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大赦法方面也缺乏进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综合的实地业务。其活动包括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雷恩夫人和失踪人士问题专家诺瓦克先生的任务服务,并为其活动提供充分的后勤和实质性支助。他们也向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协调和进行特别调查任务并向警察工作队提供人权训练。

29. 实地业务迄今已派遣两名人权专家供高级代表使用。这些干事参与了人权协调中心并负有特别责任,向各执行机构提供实质性人权专门知识,指导各项具体协调项目和进行特别调查工作。只要能获得财务资源,还打算进一步加强向高级代表的工作提供支助。

世界银行

30. 支助政府的优先重建和复原方案的世界银行方案在过去三个月已有良好的进展。七个紧急项目--关于紧急复原;紧急农地重建;水源、卫生和固体废物紧急

工程；紧急运输重建；战争受害人的复健；紧急教育重建和紧急地区供暖——目前都已核准，承付整个1995年12月的认捐额1.5亿美元。这些项目目前已在执行之中。斟酌情况设计一些项目以促进两个实体的一体化，例如支助维修现有跨越实体间界线的供水、电力和运输基础结构。

31.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于1996年4月1日进入世界银行集团后，世界银行能够在布鲁塞尔的第二次捐助者会议上作出1.8亿美元的第二次认捐。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的资金将支持给予政府的重建方案和经济改革的贷款和技术援助。这些资金，加上来自其他捐助者的资源，将用来资助住房维修、电力、排除地雷、公共工程、复员支助、微型企业的地方倡议、恢复瓦斯供应、医院服务、运输、林业和水源管理等领域的其他项目。这些项目早已进行筹备，其中一些，包括住房、公共工程和地方倡议的试验项目，目前已在执行。在设计和执行重建方案方面，世界银行目前在各种项目上同许多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包括微型企业发展、保健、农业和就业。联合国机构现在也担任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设立的一些部门捐助者工作队的成员，作为捐助者交流和协调的一个论坛。

七、意见

32. 在代顿谈判达成和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实现了其直接目标，就是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和流血。为此目的，执行部队的兵力和任务一直是而且仍然是非常关键的。但是，执行《和平协定》复杂的政治和民事方面规定以便实现其长期目标——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进而恢复前南斯拉夫的稳定——，现在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33. 和平进程中最为艰巨的任务是消除强烈而又广泛存在的受到报复的恐惧和要求报复的情绪，这些都是由于一场残暴的冲突而引起的，在这场冲突中，平民是主要目标和受害者。正是为了执行这项职务，警察工作队努力为共同利益制定新的维持治安概念，可以作出最有效的贡献。根据目前的任务规定，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的警察部队接受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训练,警察工作队的这些努力才会有效果。如果警察部队不设法向少数民族群的公民提供某种程度的安全感,而是继续歧视、骚扰和恐吓非其族裔的公民,那么警察工作队的努力就少有成功的机会。警察部队在警察工作队的指导下进行结构改革,才有机会制定新的民主方针来执行其职责。

34. 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无数决议中都坚决承诺要维持该国的领土完整。《和平协定》的首要目标是在作为一个完整和国际承认的国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尽管然政府权力相当分散,而且给予两个组成实体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关键的问题是《和平协定》的签署各方是否仍然致力于其承诺,还是有一方或多方继续追求分离的目标。

35. 斯普斯卡共和国似乎仍然在积极搞分离活动,其现任领导人公开声明这一目的,当地特别是实体间界线附近发生的事件也反映了这一点。从大量萨拉热窝前居民移往布尔奇科地区定居,企图在仲裁之前改变当地的人口情况,就可清楚看出这种意图。

36. 在联邦内,公开宣布的目标是实现小行政区结构下的统一,这一结构仍有待巩固。但是,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在其控制下的地区所采取的行动表明,他们的意图正好相反,即坚持广泛的自主权。在欧洲联盟主持下进行地方选举前夕,莫斯塔尔事实上受到分割,这不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而这些选举的结果很可能是未来趋势的信号。波斯尼亚领导层的一些成员似乎也倾向于赞成分离。

37. 由于恐惧和各级当局包括警察阻挠行动自由,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敢返回原来的家园。在目前情况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只能在本“族裔”占多数的地区寻求安全,从而使沿着实体间界线和在联邦内按种族和政治分离的局面进一步巩固。我认为有责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种趋势可能带来的危险。

附件

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派遣国
按国籍分列的部署情况

国家	提供的人数	1996年 3月5日	1996年 3月31日	1996年 4月30日	1996年 6月20日
阿根廷	40	0	0	14	40
奥地利	17	0	17	17	17
孟加拉国	50	26	26	27	36
保加利亚	50	0	0	20	20
加拿大	5	0	0	0	0
丹麦	38	34	37	35	36
埃及	25	0	0	0	25
爱沙尼亚	10	0	0	9	9
芬兰	11	7	11	6	11
法国	100	88	96	100	100
德国	152	2	2	85	85
加纳	100	0	81	92	90
希腊	10	5	7	7	9
匈牙利	35	0	31	31	31
印度	100	0	11	78	77
印度尼西亚	40	19	28	29	28
爱尔兰	31	29	31	22	31

国家	提供的人数	1996年 3月5日	1996年 3月31日	1996年 4月30日	1996年 6月20日
约旦	98	49	77	77	98
马来西亚	50	9	43	43	43
尼泊尔	200	0	25	141	141
荷兰	50	0	50	50	50
尼日利亚	16	0	0	0	0
巴基斯坦	250	0	49	51	134
波兰	26	24	26	22	26
葡萄牙	50	16	15	22	41
俄罗斯联邦	40	11	36	36	35
塞内加尔	60	4	5	43	53
西班牙	48	22	31	48	47
瑞典	40	22	29	40	39
瑞士	5	5	5	5	5
突尼斯	12	7	7	7	7
土耳其	46	0	0	26	26
乌克兰	30	2	8	9	16
美国	150	1	34	100	156
共计	1 985	392	828	1 302	1 562

